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届 领导班子沿革

(1977年5月7日—1993年12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编写
1994年1月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届领导班子沿革

第 一 届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1977 年 5 月 7 日正式成立。中共中央办公厅于 1977 年 5 月 7 日下达中办发[1977]9 号通知,内称:经党中央批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名称,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即日起用新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地位同于中国科学院,相当于部委一级的单位。

1977 年 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下达机发[1977]352 号文件(据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档案。我院无中央批件),任命胡乔木同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邓力群、于光远同志为副院长。

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胡乔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1977 年 12 月 23 日中共中央任命周扬同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我院无中央原批件)。

二、1978 年 9 月 9 日成立院党组。1978 年 9 月 9 日中共中央下达机发[1978]243 号文件,内称:党中央批准:

胡乔木同志任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

邓力群、于光远同志任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

刘仰峤同志任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秘书长；

宋一平同志任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

周扬、许涤新、宦乡同志任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仲方、刘导生、梅益、杜干全同志任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齐燕铭、陈翰笙同志任社会科学院顾问。

免去周扬同志顾问职务。

三、为了加强我院领导力量，中共中央、中组部自 1978 年底对我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工作。

1978 年 11 月 28 日中组部下达了(78)干通字 1046 号通知：免去刘导生同志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职务。

1979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下达机发[1979] 265 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武光同志任中国社

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第一秘书长；宋一平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二秘书长；许立群、孙冶方、杨述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

1979年5月9日中共中央下达了机发[1979]308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梅益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马洪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黎澍、温济泽、赵烽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

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下达了机发[1979]463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张友渔同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1979年9月10日中共中央下达了机发[1979]466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任命石西民同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秘书长。

1979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下达了机发[1979]496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武光、宋一平同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他们的第一、第二秘书长职务；任命梅益同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

1979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下达了机发[1979]526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吕振羽同志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

198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下达了机发[1980]99号文件,内称:中央批准,梅益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1980年5月19日中共中央下达机发[1980]125号通知,内称:中央批准,杨克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秘书长。

1980年10月6日中央组织部下达(80)干任字471号通知,任命彭达彰同志任院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四、1980年7月2日我院成立了第一届院党委,原党组撤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中发[1980]87号通知,内容如下:

中共中国社会科学院委员会:

六月十三日报告收悉。中央批准你院第一届党委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常委的任职:

胡乔木同志任院党委第一书记。

梅益、宦乡、马洪、彭达彰同志任院党委书记。

胡乔木、邓力群、梅益、于光远、宦乡、马洪、武光、彭达彰、杨克、杜干全、温济泽、赵烽(女)、孙耕夫、李彦、王亚琳同志任院党委常委。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委成立后,原党组撤销。

免去彭达彰同志中央直属机关临时党委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五、第一届院领导人名单及任职时间一览表
院行政领导

院 长	胡乔木(1977.11.26—1982.5.13)
副 院 长	邓力群(1977.11.26—1982.5.13)
	于光远(1977.11.26—1982.5.13)
	周 扬(1978.9.9—1982.5.13)
	许涤新(1978.9.9—1982.5.13)
	宦 乡(1978.9.9—1982.5.13)
	马 洪(1979.5.9—1982.5.13)
	张友渔(1979.9.9—1982.5.13)
	武 光(1979.10.19—1982.5.13)
	宋一平(1979.10.19—1982.5.13)
	梅 益(1980.4.21—1982.5.13)
秘 书 长	刘仰峤(1978.9.9—1979.4.9)
	武 光(1979.4.9—1979.10.19)
	宋一平(1979.4.9—1979.10.19)
	梅 益(1979.10.19—1980.4.21)
副秘书长	王仲方(1978.9.9—1978.11.28)

	刘导生(1978.9.9—1978.11.28)
	杜干全(1978.9.9—1982.4.1)
	梅 益(1978.9.9—1979.10.19)
	杨 克(1980.5.19—1982.5.13)
顾 问	周 扬(1977.12.23—1978.9.9)
	齐燕铭(1978.9.9—1982.5.13)
	陈翰笙(1978.9.9—1982.5.13)
	许立群(1979.4.9—1982.5.13)
	孙冶方(1979.4.9—1982.5.13)
	杨 述(1979.4.9—1980.9.27)
	吕振羽(1979.11.2—1980.7.17)

院党组及党委领导

党 组 书 记	胡乔木(1978.9.9—1980.7.3)
党组副书记	邓力群 于光远 刘仰峤
	宋一平(1978.9.9—1980.7.3)
	武 光(1978.4.9—1980.7.3)
	梅 益(1979.5.9—1980.7.3)
党 组 成 员	周 扬 许涤新 宦 乡
	(1978.9.9—1980.7.3)
	马 洪(1979.5.9—1980.7.3)

张友渔(1979.9.9—1980.7.3)

党委第一书记 胡乔木

(1980.7.3—1982.5.13)

党委书记 梅 益 宦 乡 马 洪
彭达彰(1980.7.3—1982.5.13)

党委常委 胡乔木 邓力群 梅 益
于光远 宦 乡 马 洪
武 光 彭达彰 杨 克
杜干全(1980.7.3—1982.4.1)
温济泽 赵烽(女) 孙耕夫
李 彦 王亚琳
(1980.7.3—1982.5.13)

第 二 届

一、1982年5月13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我院建立了院务委员会,改党委制为党组制。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改革政府机构的决定,我院党委于1982年4月26日向中央书记处呈送了《关于我院机构改革问题的请示报告》(社科〈82〉党字19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82年5月13日下达了

(中任〔1982〕55号)任免通知,通知内称:中央批准中国社会科学院机构改革后负责干部配备名单

院行政领导

院 长	马 洪		
副 院 长	刘国光	汝 信	
秘 书 长	梅 益		
副秘书长	孙尚清	赵复三	孙耕夫
顾 问	胡乔木(顾问会议召集人)		
	于光远	许涤新	张友渔
	宦 乡	钱俊瑞	

院党组领导

党组第一书记	梅 益		
党组第二书记	马 洪		
党 组 成 员	刘国光	汝 信	温济泽
	李 彦(兼任院直机关党委书记)		
	吴介民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杨 克

通知称:上列同志原任职务同时免除。原任副院长、顾问、副秘书长和院党委书记、常委、纪委书

记职务一律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自 1982 年 7 月起,中共中央对我院第二届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1982 年 7 月 3 日,我院党组根据胡乔木同志提议向中宣部请示增补夏鼐、钱钟书二同志为副院长。1982 年 8 月 3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任[1982]124 号任免通知,通知内称:中央同意增补夏鼐、钱钟书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名次排列在刘国光同志前面)。

1983 年 5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任[1983]126 号任免通知,通知内称:中央同意浦寿昌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

1983 年 7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任[1983]161 号任免通知,通知内称:中央批准孙尚清、赵复三、孙耕夫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

1982 年 9 月 29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82)干任字 9 号通知,通知内称:中央同意吴介民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秘书长。

1982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国科学院发出社科(82)党字 4 号干部任命通知,通知称:经中央

批准,任命**骆耕漠**同志为我院顾问(无中央批件)。

三、第二届院领导名单及任职时间一览表

院行政领导

院 长	马 洪	(1982.5.13—1985.6.23)
副 院 长	夏 鼎	(1982.8.3—1985.6.19)
	钱钟书	(1982.8.3—1985.6.23)
	刘国光 汝 信	(1982.5.13—1985.6.23)
秘 书 长	梅 益	(1982.5.13—1985.12.28)
副秘书长	孙尚清 赵复三 孙耕夫	(1982.5.13—1985.6.23)
	吴介民	(1982.9.29—1985.6.23)
顾 问	胡乔木 于光远 许涤新	
	张友渔 宦 乡 钱俊瑞	(1982.5.13—1985.5.25)
	浦寿昌	(1983.5.24—1985.6.23)
	骆耕漠	(1982.1.14—1985.6.23)

院党组领导

党组第一书记	梅 益	(1982.5.13—1985.6.23)
党组第二书记	马 洪	(1982.5.13—1985.6.23)

党 组 成 员 刘国光 汝 信 温济泽
 李 彦 吴介民

(1982.5.13—1985.6.23)

第 三 届

一、1985年6月23日我院第三届领导班子正式成立。1985年4月26日我院党组向中央组织部和中央书记处呈送了《关于我院领导班子调整意见的报告》。1985年6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委[1985]157号《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班子调整的通知》，通知如下：

“中央批准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班子作如下调整：

名誉院长	胡乔木		
院 长	胡 绳		
副 院 长	赵复三	钱钟书	刘国光
	李慎之	汝 信	
顾 问	梅 益	于光远	浦寿昌
党组书记	胡 绳		
党组成员	赵复三	吴介民	刘国光

原任党组第一书记、第二书记、成员，院长，顾

问职务免除。行政职务的任免,除留任者外,请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手续后再对外公布”。

1985年8月2日国务院总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任命**胡乔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胡绳**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赵复三**、**钱钟书**、**刘国光**、**李慎之**、**汝信**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马洪**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并获通过。

二、我院颁发了正、副秘书长任免命令。1985年12月28日我院公布了(85)社科人字118号干部任免通知,任免了正、副秘书长:

秘 书 长 **吴介民**

副秘书长 **丁伟志 李寿祺 韩 加**

原任院正、副秘书长免除,不另行通知。

1986年7月22日我院公布(86)社科人字86号干部任免通知,任命**刘启林**同志为副秘书长。

三、第三届院领导人名单及任职时间一览表

院行政领导

名誉院长 **胡乔木**(1985.6.23—1988.2.21)

院 长 **胡 绳**(1985.6.23—1988.2.21)

副 院 长 **赵复三 钱钟书 刘国光**

李慎之 汝 信

(1985.6.23—1988.2.21)

秘 书 长 吴介民(1985.12.28—1988.2.21)

副秘书长 丁伟志(1985.12.28—1988.2.21)

李寿祺 韩 加

(1985.12.28—1988.4.27)

刘启林(1986.7.22—1988.2.25)

顾 问 梅 益 于光远

(1985.6.23—1988.4.27)

浦寿昌(1985.6.23—)

院党组领导

党组书记 胡 绳(1985.6.23—1988.2.21)

党组成员 赵复三 吴介民 刘国光

(1985.6.23—1988.2.21)

第 四 届

一、1988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了我院第四届领导成员名单。1988年2月2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委[1988]62号《关于丁伟志等

七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通知如下：

中共中国社科院党组：

中央批准中国社会科学院下列七名同志职务任免：

丁伟志同志任副院长、党组成员（排在**刘国光**同志之后）；

李慎之、汝信、刘启林同志任党组成员；

免去**吴介民**同志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梅益、于光远**同志顾问职务；

二、1988年7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委[1988]224号通知：中央批准**郑必坚**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同年10月4日国务院下达了国任字[1988]149号任免通知，通知称：国务院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任命**郑必坚**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三、1988年2月25日我院公布了(88)社科办字2号任免通知，任命**刘启林**同志为秘书长，免去**吴介民**同志秘书长职务。

1988年4月27日我院公布了(88)社科人字17号《关于**杨润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任命：**杨润时、郭永才**为副秘书长；免去**李寿祺、韩加**

副秘书长职务。

四、1989年12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委[1989]193号《关于郁文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如下：

国务院：

中央同意调郁文、曲维镇、江流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1989年12月21日我院调整了党组成员。1989年12月2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达了中委[1989]192号《关于郁文等三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容如下：

中共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

中央同意调郁文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曲维镇同志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免去胡绳同志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职务，改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

1990年1月16日国务院下达了国任字[1990]10号通知：任命郁文、曲维镇、江流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1990年8月17日中央发出中委[1990]167号通知：免去丁伟志、李慎之同志的中国社会科学

院副院长职务。中组部组任字[1990]93号通知：免去丁伟志、李慎之同志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职务。

1991年2月2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发中委[1991]47号通知：汪文风同志任中央纪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律检查组组长。

1991年3月2日(91)社科人字8号通知：聘请吴介民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特邀顾问。

1990年3月21日国务院下达了国任字[1990]29号通知：免去赵复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同意其离职休养(从一九九〇年一月算起)。

五、**我院成立新的院党委，撤销原院党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91年10月5日中委[1991]177号通知：中央同意成立中共中国社会科学院委员会，撤销院党组。党委由9人组成，郁文同志任党委书记，曲维镇同志任党委副书记，胡绳、刘国光、汝信、郑必坚、江流、刘启林、汪文风同志任党委委员。

1992年4月13日中宣部发出中宣任[1992]12号通知：免去刘启林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